

## (上接B66版)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238号230室  |
| 法定代表人    | 孙凯君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101105904483303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力工程施工(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环境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02-29  |
| 营业期限     | 2012-02-29 至 2042-02-27   |
| 股东情况     | 孙建鸣持股62.25%,孙凯君持股30%,孙凯杰持股7.75%。  |

(四)一致行动人之二:孙凯君

姓名:孙凯君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9131011057\*\*\*\*\*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所在任职单位 | 职务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孙建鸣 | 男  | 中国 | 中国    | 罗曼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                 |
| 孙凯君 | 女  | 中国 | 中国    | 罗企管理   | 股权投资股东  | 是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孙建鸣先生直接持有19,657,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33%;孙凯君女士直接持有4,249,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84%;通过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1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59%;通过上海罗景投资中心间接持有5,381,2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66%。孙建鸣、孙凯君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8,45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541%。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出合计5.0455%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罗曼股份拥有的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罗景投资中心与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日签订了《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鸣、罗景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八荒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其中,孙建鸣转让数量为4,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9%,罗景投资拟转让数量为1,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孙建鸣            | 合计持有股份 | 19,657,500   | 18.033%  | 15,502,500   | 14.22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9,657,500   | 18.033%  | 15,502,500   | 14.221%  |
|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5,381,250    | 4.9366%  | 4,036,250    | 3.7027%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5,381,250    | 4.9366%  | 4,036,250    | 3.7027%  |
|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9,170,000   | 17.5859% | 19,170,000   | 17.585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9,170,000   | 17.5859% | 19,170,000   | 17.5859% |
| 孙凯君            | 合计持有股份 | 4,249,500    | 3.8984%  | 4,249,500    | 3.8984%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249,500    | 3.8984%  | 4,249,500    | 3.8984%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封冻或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孙建鸣

受让方: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76469470U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一持有罗曼股份4,15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罗曼股份总股本的3.8117%,下称“标的股份一”),转让方二持有罗曼股份1,34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罗曼股份总股本的1.2339%,下称“标的股份二”),标的股份一与标的股份二合计5,500,000股,占甲方总股本的5.0455%(下称“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和支付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交易日罗曼股份股票的收盘价×90%。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3.21元/股,对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为182,655,000元。

受让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且罗曼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武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50%。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罗曼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武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的效力与拟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保持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协议转让,股份变动时间为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后。

(三)本次协议转让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章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本报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罗曼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孙建鸣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孙建鸣

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凯君

一致行动人之二:孙凯君

日期:2025年8月5日

##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 基本情况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杨浦区 |
| 股票简称   | 罗曼股份   | 股票代码  | 605289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孙建鸣,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5幢6039室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买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司法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行政许可或变更登记、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承认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过司法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行政许可或变更登记、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承认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请注明)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具备上市资格 | 孙建鸣: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7,500股,持牌比例0.0323%;罗景投资: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1,250股,持牌比例0.456%;孙凯君: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70,000股,持牌比例17.5859%;孙建鸣、罗景投资、孙凯君三人合计持股比例43,1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0455%。   | 注:1.民升斥资金额:1,826,550,000元;2.民升斥资时间:2025年8月5日;3.民升斥资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出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  | 注:1.民升斥资金额:1,826,550,000元;2.民升斥资时间:2025年8月5日;3.民升斥资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出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   |        |
| 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或方式   | 时间:协议转让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方式:协议转让   | 时间:协议转让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最近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民升斥资金额:1,826,550,000元;2.民升斥资时间:2025年8月5日;3.民升斥资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出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  | 注:1.民升斥资金额:1,826,550,000元;2.民升斥资时间:2025年8月5日;3.民升斥资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出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最近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民升斥资金额:1,826,550,000元;2.民升斥资时间:2025年8月5日;3.民升斥资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出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  | 注:1.民升斥资金额:1,826,550,000元;2.民升斥资时间:2025年8月5日;3.民升斥资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出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   |        |

|  |
|--|
| 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